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定政办发〔2020〕20号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0年定海区粮食生产功能区认定结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切实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，确保完成省定粮食生产目标任务，实现粮食生产稳定发展，保障粮食安全，根据《关于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与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10〕7号）要求，依据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标准及验收认定办法，经市、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分级审核认定，双桥街道紫微村粮食生产功能区通过区级验收认定，认定面积300亩，现予公布。

通过验收认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所在街道主要负责人要切

实履行管理保护人的责任，并落实相应的责任农技员开展技术指导，配备专门人员对路、渠、泵站等进行管护，对因重大建设项目征占粮食生产功能区耕地的，必须严格按照“先补后占、占补平衡、同质同量”的要求执行。

附件：2020年度定海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名单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8月3日

附件

2020 年定海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名单

单位：亩

功能区名称	编 号	面 积	地 点
定海区双桥街道紫微村 区级粮食生产功能区	ZJ-DH-20-001	300	紫微村
合 计		300	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市以上垂直管理单位在定派设机构，驻定部队。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8月3日印发
